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享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抵偿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通过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的 2 亿元委托贷款。本次债权转让标的账面余额为 2 亿元，转让价格为 2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银行取得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5%（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借入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通过浦发银行取得重工·起重集团委托贷款共 2 亿元，到期日分别为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拟向重工·起重集团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让成套公司对华锐风电享有的2亿元应收账款债权，抵偿上述2亿元委托贷款本金。

2.重工·起重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工·起重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宋甲晶先生、贾祎晶先生、王茂凯先生、陆朝昌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注册资本：220,300万元

注册及办公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注册号：2102000000096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重工·起重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重工·起重集团总资产为 193.42 亿元，净资产为 80.82 亿元，净利润为 2,100.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套公司对华锐风电的部分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 亿元。该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5]第 18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公司拟向重工·起重集团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2 亿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 亿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债权转让标的按上述评估结果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 2 亿元，用以偿还重工·起重集团通过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的 2 亿元委托贷款。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书主体

甲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丙方：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鉴于：

1.乙方（借款人）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5月19日共向甲方（出借人）借款共200,000,000元人民币。

2.丙方为乙方下属全资子公司，且丙方对乙方享有债权。

3.丙方对华锐风电享有债权。

甲、乙、丙三方为妥善解决债权债务问题，经友好协商，依法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丙方将对华锐风电享有的2亿元债权，全部转给甲方行使，以偿还乙方对甲方的上述欠款，甲方按照协议可以直接向华锐风电主张债权。

2.本协议生效后，上述甲方对乙方享有的2亿元债权，因上述债权转让的发生而视为偿付完毕。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与丙方因上述债权转让所形成的丙方对乙方享有的2亿元债权，将在乙方对丙方享有的债权中充抵。

4.陈述、保证和承诺：

（1）甲方承诺并保证：①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2）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行使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力已经获得其内部相关权力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3）丙方承诺并保证：①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②其转让的债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系合法、有效的债权，且不存在质量索赔等合同履行瑕疵。

5.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等责任，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做出相应赔偿。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将在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按应收账款的评估金额进行转让，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若顺利达成，亦将会减少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工·起重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 亿元（不含本次交易），若本次交易能够顺利达成，上述关联交易将提前消除。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上述交易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定价依据，严格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债权项目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5]第184号）。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